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靖怡
電話：753-1817
電子信箱：milu52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344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電子檔共1個)(0344064A00_ATTCH1.odt)

主旨：轉知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招生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9月24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73619號函辦理。
- 二、該校為臺中市中介教育之實驗學校，招生對象含國中及國小5、6年級在籍男性學生，因主要照顧者，經濟、文化等不利因素符合下列情形任一者：
 - (一)學生未獲適當照顧(或疏忽)而導致就學情形不佳者。
 - (二)經常性離家逃學之學生。
 - (三)經原學校及本府評估學生現況不適合原學校學習需於中介教育措施輔導者。
 - (四)特殊個案需中介教育措施緊急輔導之對象。
- 三、申請日期：
 - (一)學期初申請：

1、第2學期入學：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至110年12月31日(星期五)；申請對象為國小5、6年級及國中7、

教務處 收文:110/09/27



1100003724

有附件

8年級學生。

(二)學期中申請：學期中急迫需求者，該校不定期受理申請：

1、第1學期學期中入學：申請對象為國小5、6年級及國中7、8、9年級學生。

2、第2學期學期中入學：申請對象為國小5、6年級及國中7、8年級學生。

四、學生待遇：學生享有食、宿、制服等全額公費。

五、聯絡電話：04-26396160分機741鄭老師及分機742翁老師。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